**長榮大學 專任教師借調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(已滿 歲) | |
| 單 位 |  | | | 職 稱 |  | |
| 專任本校教師  起聘年月 | 年 月 (計算至 滿 年 月) | | | | | |
| 前次借調期間  (無則免填) | (1) 年 月至 年 月 ； 借調機構(關)  (2) 年 月至 年 月 ； 借調機構(關)  **【如有多次申請，分項陳列】** | | | | | |
| 留職(留)停薪情形  (含國科會補助進修) | (1) □留職留薪 □留職停薪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，共計 年 月  (2) □留職留薪 □留職停薪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，共計 年 月  **【如有多次申請，分項陳列】** | | | | | |
| 本次借調機構(關) |  | | | | | |
| 本次申請借調期間  (須與學期一致) | □ 單一學期 ， 學年度 學期 （ 年 月至 年 月）  □ 學年， 學年度至 學年度（ 年 月至 年 月）  **【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】** | | | | | |
| 與借調機構(關)或團體簽訂之合作契約 | 回饋方式 | |  | | | |
| 預期成果 | | **【合作契約書請隨表請另紙附送】** | | | |
| 借調期間應  返校義務授課情形 | □ 有 ； 課程名稱： 授課時數：  □ 無 ； 須經校長核准通過。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**所填資料，確實屬實，並願遵守本校「專任教師借調服務辦法」之規定:**  1.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生效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，借調期滿後返校服務，應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。  2.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。如獲續聘，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，如為不續聘、停聘或解聘，其借調案隨即中止。  3.教師於借調期間，應於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，但經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 4.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內返校報到，逾期視同自動請辭。  5.借調教師在借調期間如發生違法失職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校得不予續聘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  6.借調期間之年資，於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遺時，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。  **申請人簽章：**  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| **系（所、中心）主任** | | **學院院長** | | | | **研發處** |
| 為免影響本校教學需要，在同一時間內借調人員以不超過所屬系、所、中心實際聘任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。 | |  | | | |  |
| **教務處** | | **人力資源發展處** | | | | **校 長** |
|  | |  | | | |  |

103.04.10版